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LLBRIGHT
— LAW OFFICES —
锦天城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01G20230664-1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源科技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表决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名，持有公司股份59,466,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70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0 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466,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70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3 项议案，该些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的 0.0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684,180 股，同意 4,683,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4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6%。关联股东沈万中、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沈学恩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9,466,180 股，同意 59,465,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5%。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云

经办律师：_____

倪胜伟

2023 年 5 月 22 日

